

证券代码：837052

证券简称：京融教育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时长月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2024 年度业务开展资金需求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现状，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运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购买一年以内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00-1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一)，(三) 至 (七)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